

第 51 号

代表姓名及通讯地址：

朱士红 邢台盛达密封件有限公司 手机：15175909999

事 由：关于修常庄镇工业园区与市级园区部分公路的建议

要想富，先修路，常庄镇工业园区与市级园区内部分公路损坏严重，为了更好地支持发展经济，现急需重修的是鸭窝村最东边的南北街及挥公大道东侧，诚远公司南侧的公路。

建议：县有关部门现场查看，能够列入计划。

类别：C 类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签发人：刘金建

威交函[2020]3 号

对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朱士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常庄镇工业园区与市级园区部分公路的建议》（第 5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服务当地经济发展，邢清线至常庄道路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实施，园区道路的建设与维修不属于县交通运输局的职责范围，建议向园区所在乡镇或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。

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威县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